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修正案

97.03.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所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本所成立「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
- 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所班導師、所長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所之預研究生，本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凡錄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四、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五、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本校師長推薦函二份。
 - (二)研究計畫書乙份。
 - (三)自傳乙份。
 - (四)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 (五)相關學術成就(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專業證照、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六、本所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所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或辦理休學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

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